

檔 號：040703
保存年限：5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

地址：26051宜蘭市復興路1段3號
承辦人：陳春梅
電話：03-9253995分機235
電子信箱：
mei9903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宜原經字第105000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部落永續經營輔導獎勵實施計畫—南澳秘湯溫泉示範區營運管理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6月28日南鄉文字第1050006554號函。
- 二、旨揭營運管理計畫貴所無法於期限內提送，仍請來函告知預定提交之日期，俾利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所經建股

裝

訂

線